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8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金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除該違禁物係無主物，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宣告沒收外，仍須該違禁物係犯人所有，或雖非犯人所有，然與犯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關連，始得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對該犯人於裁判時併宣告沒收之，或對該犯人單獨宣告沒收；非謂凡違禁物即得對任何人為沒收之宣告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檢察官所提出卷證中關於毒品鑑定之資料，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90年8月24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（下稱法務部鑑定書），且法務部鑑定書所載移送文號為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90年8月7日字第11431號函，然卷內查無上開移送文號文件可資核對。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90年度毒偵字第1366號案件所查扣之海洛因數量為1包、重量為0.2公克，有屏東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為憑，而法務部鑑定書之鑑定結果則載明

01 「送驗白粉含有第一級第6項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淨重0.04公
02 克（包裝重0.22公克）」等語，可見兩者之海洛因重量有所
03 差異，已難遽認兩者係屬同一扣案物。卷內亦未檢附刑事判
04 決、警詢及偵查筆錄等相關資料，是本院無從判斷上開扣案
05 物是否確檢出海洛因成分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06 銷燬，本院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姿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2 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鄭美雀